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）的（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被服采购项目采购包2（护士工作服供应服务），采购项目编号：CLF0125GZ08ZC6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被服采购项目采购包2（护士工作服供应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市晋之纬纺织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说明：

1.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市晋之纬纺织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